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的股份数量：8,800,000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8 年 6 月 20 日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为 3 名符合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 8,800,000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力律师”）出具了《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7年3月31日，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3月31日起至2017年4月20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4月22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激励计划获得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3名对象授予4,4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6月5日，授予价格为10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完成了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17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5、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经考核通过，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公司决定办理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3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锁期8,8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暨上市相关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p>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2017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9,221,445.61 元，2017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18,868,666.67 元，即未扣除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8,090,112.28 元，不低于 1 亿元，满足解锁条件。										
4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3 1682 874 2033"> <thead> <tr> <th data-bbox="233 1682 667 1753">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s)</th> <th data-bbox="667 1682 874 1753">个人层面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33 1753 667 1825">优秀 ($s \geq 90$)</td> <td data-bbox="667 1753 874 1825">1.0</td> </tr> <tr> <td data-bbox="233 1825 667 1897">良好 ($90 > s \geq 80$)</td> <td data-bbox="667 1825 874 1897">1.0</td> </tr> <tr> <td data-bbox="233 1897 667 1968">合格 ($80 > s \geq 70$)</td> <td data-bbox="667 1897 874 1968">0.7</td> </tr> <tr> <td data-bbox="233 1968 667 2033">不合格 ($s < 70$)</td> <td data-bbox="667 1968 874 2033">0</td> </tr> </tbody> </table>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s)	个人层面系数	优秀 ($s \geq 90$)	1.0	良好 ($90 > s \geq 80$)	1.0	合格 ($80 > s \geq 70$)	0.7	不合格 ($s < 70$)	0	3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均在良好及以上，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s)	个人层面系数											
优秀 ($s \geq 90$)	1.0											
良好 ($90 > s \geq 80$)	1.0											
合格 ($80 > s \geq 70$)	0.7											
不合格 ($s < 7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满足。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8,80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610%。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李云卿	董事长	22,500,000	4,500,000	18,000,000
2	白锦媛	副总经理	16,500,000	3,300,000	13,200,000
3	席晓唐	董事	5,000,000	1,000,000	4,000,000
合计			44,000,000	8,800,000	35,200,00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上市流通日为：2018 年 6 月 20 日。

2、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8,800,000 股。

3、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 人。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激励对象通过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500,000	-8,800,000	38,7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9,250,649	8,800,000	508,050,649
总计	546,750,649	0	546,750,649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即将到期，经考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锁。本次解锁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本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 2017 年度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 3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并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

期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同意公司为 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及相关股份上市手续。

七、律师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已满足；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 (一)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二) 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4 日